

证券代码：833222

证券简称：基业园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博、公司员工

其他信息：原名：苏州基业景观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戴义家、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9弄12号101室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系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双方于2012年10月28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7月29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13日以及2014年9月13日签订了六份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工期分别为2012年10月30日至2012年12月30日、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4月30日、2013年6月17日至2013

年8月15日、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30日、2014年4月5日至2014年5月5日以及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9月22日，工程均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后，双方进行工程造价审定并盖章确认《工程结算审定单》，被告在结清部分工程款后一直拖延支付剩余金额，至今未与偿还剩余工程款。原告认为，被告拖欠工程款，依法当支付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一、判令被告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203.00 元人民币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二：一、判令被告偿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62,569.89 元人民币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三：一、判令被告偿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19,970.55 元人民币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四：一、判令被告偿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6,592.36 元人民币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五：一、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198,002.97 元人民币

二、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51,008.30 元人民币

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六：一、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255,055.00 元人民币。

二、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433,711.95 元人民币。

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所包含 6 个案件的内容，曾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告编号 2018-043），原立为一案审理，后经法院建议，根据签订的六份合同分立为六案，特此重新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沪 0104 民初 23851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3856 号】

（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沪 0104 民初 23851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3856 号】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